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存续期定期公告

## 一、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于2022年12月9日获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NG2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期绿色债券2笔，为23新奥天然气GN001，人民币5亿元，24新奥天然气GN001，人民币10亿元，无逾期未偿还的绿色债券，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存续期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如有）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	23新奥天然气GN001	132380028	20230425	20230426	20260426	5	3.3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期票 据												
2	新 奥 天 然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 4 年 度 第 一 期 绿 色 中 期 票 据	24 新 奥 天 然 气 GN0 01	13248 0026	2024 0320	2024 0322	2027 0322	10	2.6 5	每 年 付 息 一 次 ， 于 兑 付 日 一 次 性 兑 付 本 金 及 最 后 一 期 利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联 席 ） 、 中 国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联 席 ） 、 北 京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联 席 ） 、 中 国 光 大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联 席 ） 、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联 席 ） 、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联 席 ）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无

## 二、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3 新奥天然气 GN0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加注站及配套连接管道项目（含舟山段、马目一镇海海上段、宁波段）金融机构贷款。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金融机构贷款，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形。

24 新奥天然气 GN0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并购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的金融机构贷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并购项目并购借款，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绿色项目数量	绿色项目名称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备注
23 新奥天然气 GN001	5	5	0	1	建设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金融机构贷款	是	
24 新奥天然气 GN001	10	10	0	1	并购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金融机构贷款	是	

### 三、募投项目进展与环境效益情况

#### 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 （1）债项 23 新奥天然气 GN001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位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二期）内，建设内容包括 2 座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LNG 加注工艺系统及配套辅助设施，港口工程包括 1 座可靠泊 26.6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的接卸码头、1 座可靠泊 3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码头、2 个 LNG 槽车滚装船舶泊位。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正式投运，2025 年度该项目正常运营。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声明，自本期

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及其运营主体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均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涉及环保行政处罚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上述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各项设施运行正常。

## (2) 债项 24 新奥天然气 GN001

截至报告期末，24 新奥天然气 GN0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并购新奥舟山的金融机构贷款。新奥舟山主要负责建设及运营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天然气配套连接管道项目，主要建设 LNG 储罐、LNG 加注工艺系统及配套管道，截至 2025 年末，新奥舟山负责建设和运营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
1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二期）内，建设 2 座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LNG 加注工艺系统及配套辅助措施，港口工程包括 1 座可靠泊 26.6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的接卸码头、1 座可靠泊 3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码头、2 个 LNG 槽车滚装船泊位。处理能力 300 万吨/年。	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正式投运，2025 年正常运营
2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新建 2 座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LNG 外输工艺系统，新增周转规模 200 万吨/年，其中气化外输能力 150 万吨/年，液态外输能力 50 万吨/年。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建成投用，2025 年正常运营
3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新建 4 个 22 万立方米全容罐及配套措施，新增 350 万吨/年周转量，其中液态外输 50 万吨/年，气态外输 300 万吨/年。	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投产
4	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马目—镇海海上段管道工程	项目海底管道起至舟山市马目黄金湾桃花山北小岙，终至宁波市镇海新鸿口围垦区东顺堤。新建海底管道约 33.64 公里，管道设计压力 9.9 兆帕，管径为 1016 毫米，总用海面积约 72 公顷。	项目于 2019 年开工，2020 年 8 月份完工，2025 年正常运营
5	舟山液化天然气	项目起点为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内的舟	项目于 2019 年开工，

	(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舟山段管道工程	山首站,重点为马目分输站出站管道与马目一镇海海上段管道入海点的连接处,由4段陆域管道和3段海底管道组成。项目新建管道约44公里,其中路上段约19公里,海上段约25公里,管道设计压力为9.9兆帕,管径为DN1000;新建蓝焰天然气减压清管站1座,马目分输站1座,秀山阀室1座,长白阀室1座;另舟山首站至蓝焰天然气减压清管站约1公里段,利用已建城市天然气管道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163平方米,总用海面积约52公顷。	2020年8月份完工,2025年正常运营
6	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宁波段管道工程	项目从石化区湾塘新区东顺堤登陆点至镇海分输末站段,全长约3.6公里,管径为1016毫米,设计压力为9.9兆帕;在湾塘新区规划滨海东路与规划海祥路交叉口东南侧、镇海动力中心站西侧,新建镇海分输末站1座,占地约10.7亩。	项目于2019年开工,2020年8月份完工,2025年正常运营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声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及其运营主体在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均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涉及环保行政处罚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上述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各项设施运行正常。

## 2、募投项目整体环境效益

### (1) 债项23新奥天然气GN001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在2025年度正常运营,经中诚信定量测算,该项目2025年可实现外输天然气118.72万吨,可实现替代燃煤(原煤)量292.04万吨,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50.88万吨。经折算,对于该项目,本期债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实现替代燃煤(原煤)量24.90万吨/年,减排21.39万吨二氧化碳/年。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在

2025 年度实现的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降幅超过 15%，主要是由于接收站的使用率不足，天然气运输量下降所致。

计算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计算项目的年替代燃煤量、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a. 替代燃煤量（原煤）

$$E_i = Q_g \times \frac{i}{n}$$

$E_i$ --年替代燃煤量，单位：吨/年；

$Q_g$ --项目天然气年外输能力，单位：吨/年；

$i$ --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取值 1.7572kgce/kg。

$n$ --原煤的折标煤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取值 0.7143kgce/kg。

b. 二氧化碳减排量

$$CO_2 = E_i \times \alpha_i - E_0 \times \alpha_0$$

式中：

$CO_2$ --项目年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吨/年；

$E_i$ --项目年替代燃煤量，单位：吨/年；

$\alpha_i$ --原煤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吨。假设原煤品种为无烟煤，二氧化碳排放系数为 1.92 吨二氧化碳/吨。

$E_0$ --项目年外输天然气量，单位：吨/年；

$\alpha_0$ --天然气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天然气二

氧化碳排放系数为 2.61 吨二氧化碳/吨天然气。

经测算和评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项目实现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 (2) 债项 24 新奥天然气 GN0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并购项目在 2025 年度均正常运营，根据中诚信测算，上述项目 2025 年总计可实现外输天然气 244.92 万吨，可实现替代燃煤（原煤）量 602.51 万吨，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17.58 万吨，经折算，对于该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实现替代燃煤（原煤）量 41.63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 35.76 万吨二氧化碳/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项目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降幅超过 15%，主要是由于接收站的使用率不足，天然气运输量下降所致。

计算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计算项目的年替代燃煤量、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a. 替代燃煤量（原煤）

$$E_i = Q_g \times \frac{i}{n}$$

式中：

$E_i$ —一年替代燃煤量，单位：吨/年；

$Q_g$ —项目天然气年外输能力，单位：吨/年；

i--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系数,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取值 1.7572kgce/kg。

n--原煤的折标煤系数,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取值 0.7143kgce/kg。

#### b. 二氧化碳减排量

$$CO_2 = E_i \times \alpha_i - E_0 \times \alpha_0$$

式中:

$CO_2$ --项目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单位: 吨/年;

$E_i$ --项目年替代燃煤量, 单位: 吨/年;

$\alpha_i$ --原煤二氧化碳排放系数, 单位为: 吨二氧化碳/吨。假设原煤品种为无烟煤, 二氧化碳排放系数为 1.92 吨二氧化碳/吨。

$E_0$ --项目年外输天然气量, 单位: 吨/年;

$\alpha_0$ --天然气二氧化碳排放系数, 单位: 吨二氧化碳/吨。天然气二氧化碳排放系数 2.61 吨二氧化碳/吨天然气。

经测算和评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项目实现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

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发行人存续期两笔存续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中，截至报告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五、存续期评估认证情况

### 1、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全球第四大评级机构）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作为最早参与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诚信绿金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

### 2、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1）债项 23 新奥天然气 GN001

中诚信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第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

版)》。

(2) 债项 24 新奥天然气 GN001

中诚信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本公司承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约定绿色项目,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存续期定期公告》之盖章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